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母爱佳贝疾病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设有等待期..... 2.3
- ❖ 我们对影响您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全文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请注意理解保险金申请条款..... 3.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妊娠疾病、新生儿先天性疾病进行了明确释义，请您仔细阅读..... 8-9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被保险人范围	3.5	诉讼时效	7.3	年龄错误
				7.4	效力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7.5	联系方式的变更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7.6	争议处理
2.2	保险期间				
2.3	等待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8.	妊娠疾病的释义
2.4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9.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释义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合同解除	10.	其他名词的释义
3.1	受益人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母爱佳贝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母爱佳贝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DDXL。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被保险人范围**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
- 您在申请投保时，我们接受的第一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保时年龄为 20 周岁（见释义）至 45 周岁；
 - (2) 投保时已怀孕但孕周末满 28 周且身体健康的女性。
-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接受的第二被保险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 第二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所分娩的新生儿，并自出生之日起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第二被保险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 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合同满期日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 2.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若第一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发

生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妊娠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并无息返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3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第一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4.1 妊娠疾病保险金

若第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妊娠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妊娠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且不超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4.2 孕产身故保险金

若第一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妊娠疾病身故或因**分娩身故（见释义）**，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孕产身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4.3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若第二被保险人（无论一人或多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且不超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第一被保险人孕产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孕产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第一被保险人发生妊娠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妊娠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第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第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第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第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第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第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第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因下列情形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发生先天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或第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第二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先天性疾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第一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孕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孕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一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第一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孕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孕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第一被保险人同意。

第一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第一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第一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故意造成第一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第一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妊娠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一被保险人本人，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第二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妊娠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第一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妊娠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或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他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孕产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孕产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第一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第一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第二被保险人的出生证明；
- (4)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或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他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 / 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手续费比例为已支付保险费的 25%。已经过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资料中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第一与第二被保险人均身故；
- (2) 本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效力终止情形。

7.5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您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妊娠疾病的释义

8.1 妊娠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妊娠疾病共有 5 种。

本合同的妊娠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第一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妊娠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8.1.1 严重子痫症 是一种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征，出现血压和尿蛋白持续升高，至少一次出现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且随机尿蛋白 $\geq (+++)$ 或尿蛋白定量 $\geq 5\text{g}/24\text{h}$ ，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达到下列一项条件：

- (1) 持续性头痛，出现视觉障碍或其它脑神经症状，病史资料记载相关症

状；

(2) 持续性上腹部疼痛，影像学检查证实肝包膜下血肿或肝破裂；

(3) 少尿（24 小时尿量 < 400mL）或血肌酐 > 106 μ mol/L，病史资料（或护理单）记载相关情况；

(4) 低蛋白血症伴胸腔或腹腔积液，病史资料记载相关症状；

(5) 出现 HELLP 综合征，病史资料明确相关诊断，且：

① 血管内容血，血清总胆红素 \geq 20.5 μ mol/L，血清结合珠蛋白 < 250mg/L；

② 肝酶升高，ALT \geq 40U/L 或 AST \geq 70U/L，LDH 水平超出参考值上限；

③ 血小板计数血小板 < 100×10^9 /L；

(6) 出现心力衰竭、肺水肿，病史资料明确相关诊断；

(7) 胎儿宫内死亡或终止妊娠。

8.1.2 严重胎盘早剥——需剖腹产手术或终止妊娠 指妊娠 20 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需由专科医生结合影像学检查诊断，且胎盘剥离面超过 1/3，并已实施了剖腹产手术或进行了终止妊娠。

8.1.3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需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8.1.4 妊娠期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 血小板计数 < 100×10^9 /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 1.5g/L 或者 >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 20mg/L；

(4) 凝血酶原时间 > 15 秒或者，或较对照组缩短或延长 3 秒以上。

8.1.5 严重的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需化疗或手术治疗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9.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释义

9.1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共有 9 种。

本合同的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第二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先天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9.1.1 先天性高位肛门直肠闭锁（畸形）——需手术治疗** 指因高位直肠闭锁或高位肛门直肠畸形，新生儿已经实际接受了结肠造口术及骶腹会阴肛门成形术治疗。不包括低位直肠闭锁和低位肛门直肠畸形。
- 9.1.2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先天性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指因先天原因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先天性食管气管瘘指食管与气管之间存在异常开口。须经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
 - (2) 气管与食管间有瘘相通。
- 9.1.3 先天性脑积水——需手术治疗** 指因脑室的脑脊液生成分泌部位和蛛网膜下腔的脑脊液吸收部位之间的通路梗阻导致脑脊液在脑腔内聚积造成的脑室扩大，并且新生儿必须已因此接受了外科手术治疗。
- 9.1.4 法乐氏四联症** 指一种先天性的心脏解剖学上的异常表现为合并存在的四种心脏畸形：
- (1) 右室流出道梗阻（肺动脉狭窄）；
 - (2) 室间隔缺损；
 - (3) 主动脉骑跨；
 - (4) 右心室肥厚。
- 诊断必须由影像学检查证实。
- 9.1.5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一种先天性心脏畸形，表现为主动脉完全起源于右心室和肺动脉完全起源于左心室。从周围循环回心的静脉血不经肺部进行氧合而又从右心室经主动脉进入体循环系统再循环。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检查和心导管检查证实。
- 9.1.6 先天性房间隔缺损——需手术治疗** 指心房间隔上存在缺损，导致血液自左心房流入右心房，引起新生儿发育迟缓和体力活动耐力下降。新生儿必须已经接受了房间隔修补手术治疗。
- 9.1.7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需手术治疗** 指心室间隔上存在缺损，导致血液自左心室流入右心室，引起新生儿发育迟缓和体力活动耐力下降。新生儿必须已经接受了室间隔修补手术治疗。
- 9.1.8 脊柱裂或颅裂并发症**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髓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
- 9.1.9 腭裂修复术或唇腭裂修复术** 指因腭裂或唇裂合并腭裂新生儿已经实际接受了腭裂修复手术或唇腭裂修复手术治疗。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其他名词的释义

- 10.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3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10.4 分娩身故** 指因自然分娩或剖宫产手术导致第一被保险人在分娩过程中或分娩后七日内的身故。
- 10.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 (7) 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不得驾驶机动车；
 -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10.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10.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第一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0.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证照，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